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

編製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根據：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會無重大變動；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或共同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惟於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 自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利率或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2.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信函

以下為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接獲，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責任

溢利估計乃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本公司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為溢利估計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審閱。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

此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

3.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



敬啟者：

謹此提述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所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在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與閣下已討論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日期]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用並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謹啟